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天」	指	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於配售協議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唯一承配人，並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促使其以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促使承配人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 釋 義

---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訂立有關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18,450,000股新股份
「配售完成日」	指	緊隨於達成最後一項配售條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其他較後日期)
「配售條件」	指	配售協議之前提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將配售18,4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指	百分比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玉清先生(副主席)  
郭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孫克強先生  
李新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9室

敬啟者：

**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合共18,45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尤其為獲得股東通過)始能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配售協議連同其項下交易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其他遵照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為18,450,000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將按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收取0.4%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時市況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任何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之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配售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經配售代理確認之唯一承配人為中天，中天已同意認購全數配售股份。倘於配售完成日或之前承配人身份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作公佈(如適用而言)。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18,450,000股新股份，即分別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5%。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及發行後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享有於配售完成日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或其後有關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1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0港元溢價約4.23%；
- (ii)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8港元溢價約3.17%；
- (iii)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3港元溢價約3.83%；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0港元折讓約3.21%。

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845,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802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目前市況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配售條件始能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獲得就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以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其中包括惟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切其他所需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若適用)。

各項配售條件不可被豁免。倘(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配售代理並未根據配售事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中包括)經其促使之配售股份數目；(ii)配售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事項要求任何賠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預計將於配售完成日(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其他較後日期)發生。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 3.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Zhong Da (BVI) Limited (附註1)	294,004,000	28.44	294,004,000	27.94
承配人(附註2)	—	—	18,450,000	1.75
其他公眾人士	739,869,719	71.56	739,869,719	70.31
總計	<u>1,033,873,719</u>	<u>100.00</u>	<u>1,052,323,719</u>	<u>100.00</u>

附註：

1. Zhong Da (BVI) Limited 乃分別由徐連國先生持有 57.22% 及徐連寬先生持有 42.78% 之實益權益。



2.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由承配人持有之股權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

#### 4.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以及買賣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鑒於現時資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資之良機，同時將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擴闊股東基礎。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800,000港元用於在南非與公共交通有關的多項建議投機會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5.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發售三股股份 之基準以認購 價每股股份0.28 港元公開發售 319,887,744股 股份	約85,100,000	用作開發替代能源 汽車及作為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59,000,000港元用於 滿足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需求及根 據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24,200,000 港元用於贖回本 公司本金額為 21,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餘下 1,900,000港元存 入本集團之銀行賬 戶，將用作開發替 代能源汽車及作為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按每股股份 0.713港元配售 105,000,000股 股份	71,500,000	將用於南非有關公 共交通之多項投 資機會及作為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21,000,000港元用於 滿足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需求。餘 下50,500,000港元 已存入本集團之銀 行賬戶，將用於開 發替代能源汽車及 南非有關公共交通 之多項投資機會及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總計	<u>156,600,000</u>		

##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召開，以批准配售協議連同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由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8,45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813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配售協議」)；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批准配售協議之項下一切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絕對酌情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一切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且按其絕對酌情作出其認為對使配售協議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否則受委代表將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組成。